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的通知,会议于 10 月 25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(江苏路 389 号二 楼 206 会议室) 召开,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 3 人(亲自出席会 议的监事为王志强、杨凤娟、梅国萍),会议由王志强监事长主持。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主要内 容为:

- 一、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报告
- 1、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;
- 2、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:
- 3、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。
-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07年第三季度报 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: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 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: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 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 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 事项:且在审议该报告前,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